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安仓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听取了公司《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 2024 年度有效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管理层 2024 年度开展的主要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徐国君先生、牛传勇先生、杨奇峰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公司独立董事徐国君先生、牛传勇先生、杨奇峰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

董事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现有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现状、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兴华所协商确定 2025 年度年报审计费用及内控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会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所在 2024 年度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求，在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各项法律文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所在行业、地区津贴水平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制定的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为：董事长采用基本年薪+绩效工资的方式领取薪酬，绩效工资按照其参与日常经营的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发放，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其他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任何报酬或董事津贴；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10 万元人民币（税前），按月发放。

各位董事在审议个人薪酬时回避表决，其薪酬经其他董事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所在行业、地区津贴水平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制定的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结合公司经营业绩、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邵安仓、李玉兰、路伟、王刚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确认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邵安仓、李玉兰、路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披露了《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总股本 148,584,2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3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0,058,867.67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16.70 元/股调整为 16.565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路伟、王刚作为激励对象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且部分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其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完全归属。前述人员已获授尚未归属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56.96 万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 72 人调整为 67 人。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王刚作为激励对象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同意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66 名激励对象办理 191.24 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王刚作为激励对象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